通化市2026年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第一期

2025年11月20日通化市二道江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通化市永占再生资源回收中心检查中发现：电焊工贾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证进行上岗操作（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执法人员依据现场情况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下达《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现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2日，通化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通化汇金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过程时，发现该单位电工陈雷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未经过复审，后通过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其证件因未经过复审而失效，已失去从业资格，应视为无证上岗作业，属于违法行为。该企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并结合历年类似案件的行政处罚结果，决定给予通化汇金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9日，集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集安市

某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临时零售摊床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摊床销售现场存放烟花爆竹166箱，超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定储量140箱，存在超量存放烟花爆竹的问题。该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集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对该临时零售摊床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